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林俊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0252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30日7時59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彭碩蔚、陳朝全之陳述。

(三)扣得球棒1支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地點，手持球棒1支，質地堅硬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上開物品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
02 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陳鳳嚶